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黄陵县水务局 的 黄陵县田庄塬集中供水工程用地组件报批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黄陵县田庄塬集中供水工程用地组件报批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科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科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3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（注：以下所有附件所规定的情形如有适用者请按要求填写提供，不适用者无需提供。）